

延津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延津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“场所码”全覆盖和规范设置 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产业集聚区、各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“场所码”全覆盖和规范设置使用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所有场所必须全部申领场所码，应设尽设、不漏一处，实现全覆盖，坚决消除空白盲区。场所要保证信号畅通，方便群众快速扫码登记。

二、各场所（卡口）在醒目位置只张贴、摆放一个场所码，其余扫码标识全部移除。

三、所有场所进入人员一律扫码，要确保不漏一人，并且由专人查验督导，维持秩序，有序进入。特殊人群按照场所码登记项目手工登记齐全。场所码异常人员报告属地乡（镇、街道）或防控区分类落实管控措施。

四、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产业集聚区、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场所码的设置及扫码工作情况开展拉网式排查，确保全部规范设置、使用到位。县纪委监委、县委县政府督查办要对场所码申领和使用情况开展专项督查，并按照属地（行业）进行排名通报。

延津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4月12日